

T/LPSXM

团 体 标 准

T/LPSXM 004—2019

水城黑山羊 养殖场选址与布局

Shuicheng Black Goat-Site Selection and Layout of Farms

2019 - 08 - 20 发布

2019 - 11 - 01 实施

六盘水市畜牧兽医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养殖场规划选址	1
4 分区管理	2
5 养殖区环境质量要求	3
6 评价原则	3

前 言

本标准作为《水城黑山羊》系列团体标准中的一项。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标准由六盘水市畜牧兽医学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六盘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城县恒丰祥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六盘水市钟山区新世界三丫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水城县众鑫垚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付 强、骆科印、罗 猛、王现科、杨春艳、罗 祥、蒙 燕、毛忠选、王春媛、杨 芳、王关吉、宋振宇、张 军、左 丽、赵兰印、袁华平、赵玲玉、沈宽泰、杨大银、李兴荣、阮红领、陈 瑶、袁振兴。

水城黑山羊 养殖场选址与布局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水城黑山羊养殖场规划选址、分区管理、养殖区环境质量要求、评价原则及其他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水城黑山羊养殖场选址与布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查新）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HJ 568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

3 养殖场规划选址

3.1 规划原则

充分考虑便于饲草运输，取料方便，易于排污，不污染环境等。建筑紧凑，在节约土地、满足当前生产需要的同时，综合考虑将来扩建和改造的可能性。

3.2 选址

3.2.1 水城黑山羊养殖场地用地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充分考虑放牧、饲草、饲料条件。养殖场地地形开阔，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排水良好，有一定的放牧场和饲草种植地。

3.2.2 养殖地、屠宰加工厂必须选择在生态环境良好、无或不直接受工业“三废”及农业、城镇生活、医疗废弃物污染的生产区域。

3.2.3 养殖区周围 500 米范围内、水源上游没有污染源，包括工业“三废”、农业废弃物、医院污水及废弃物、城市垃圾和生活污水等污物。

3.2.4 与水源有关的地方病高发区，不能作为黑山羊产品生产、加工地。

3.2.5 场地未被污染，没有发生过一、二类传染病。羊场及放牧地周围 3 千米内无大型化工厂、肉品加工厂、屠宰场等污染源，羊场距干线公路、铁路、城镇、居民区和公共场所保持一定距离，位于居民区及公共建筑群的下风向。

3.3 布局

3.3.1 羊场周围设绿化隔离带，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互不交叉。具备清洗、消毒设备和废弃物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3.3.2 场区有取用方便、数量充足的水源。电力充足可靠，符合 GB 50052 的要求。

3.3.3 羊场根据羊群规模设置药浴池，羊场大门和羊舍入口设消毒池，羊场的下风向设病羊隔离圈。

3.3.4 养殖地应设置防止渗漏、径流、飞扬且具一定容量的专用储存设施和场所，设有粪尿污水处理设施，粪便处理后应符合 GB 7959 和 GB 14554 的规定。

3.3.5 饲养和加工场地应设有与生产相适应的消毒设施、更衣室、兽医室等，并配备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

4 分区管理

4.1 养殖区

4.1.1 按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和隔离区布置，各功能区界限分明，并有防疫隔离带或墙。

4.1.2 生活管理区设在养殖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及地势较高处，主要包括生活设施、办公设施、与外界接触密切的生产辅助设施。

4.1.3 生产区设在养殖区的下风处，主要包括与养殖生产有关的辅助设施。

4.1.4 隔离区应设在养殖场的下风向及地势较低处，距离羊舍 50 米至 100 米以外的地方。

4.1.5 养殖场应有专用道路相连通，场内道路应做硬化处理，分净道和污道，两者严格分开，不得交叉、混用。

4.2 禁养区

按六府发〔2017〕13号文件“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枝特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盘州府办发〔2017〕131号文件“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水府办发〔2017〕247号文件“水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水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及钟府告〔2017〕42号文件“钟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钟山区及钟山战区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分的通告”中对六枝特区、盘州市、水城县、钟山区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执行，同时在划定禁养区外的水源保护区、旅游区、自然保护区、环境重污染区、畜禽疫病常发区和山谷洼地等洪涝威胁地段也不得规划建立养殖场区。

5 养殖区环境质量要求

5.1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

5.2 饮用水质量要求

饮用水质量指标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5.3 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二类区的要求。

6 评价原则

6.1 指标分类

根据污染物的毒理学特征和生物吸收、富集特性，将水城黑山羊养殖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中的指标分为严格控制指标和一般控制指标两类。表 1 所列指标为严格控制指标，其他为列出的指标为一般控制指标。

表 1 严格控制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1	水质	铅（Pb）、镉（Cd）、汞（Hg）、砷（As）、铬（VI）、氰化物（CN ⁻ ）、硝酸盐
2	土壤	铅（Pb）、镉（Cd）、汞（Hg）、砷（As）、铬（Cr）
3	空气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

6.2 评价步骤

6.2.1 严格控制指标应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任何一项严格控制指标浓度（含量）超标，即判定为不合格，评价结束；如果严格控制指标浓度（含量）不超标，则应进行一般控制指标的评价。

6.2.2 一般控制指标首先应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如果每一项指标浓度（含量）都不超标，即判定为合格，评价结束；如果至少有一项指标浓度（含量）超标，则应采用综合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

6.3 评价方法

按 HJ 568 的规定执行。
